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 自行车整车采购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自行车）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将其与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凤凰）签订的自行车整车采购框架协议的协议标的，从每年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框架协议总金额 3 亿元，调整为 2017 年采购金额 7.5 亿元人民币、2018 年采购金额 3.5 亿元人民币，协议总金额 12 亿元人民币。框架协议其它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认定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乐）为公司持股超过 5% 以上的股东，王国宝先生为江苏美乐实际控制人，王朝阳先生为王国宝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而作为公司主要营收来源的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自行车），系由公司与江苏美乐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公司持有凤凰自行车 51% 的股权，江苏美乐持有凤凰自行车 49% 的股权。

王国宝先生、王朝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且王朝阳先生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凤凰自行车总裁。

王国宝先生、王朝阳先生任天津凤凰董事。

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我们已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基础上，针对相关材料向相关方进行了沟通和了解。本次交易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表决的过程中，关联董事王国宝先生、王朝阳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定综上所述，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

1、交易品种

协议约定凤凰自行车向天津凤凰采购的产品是以山地车、城市车为主要品种的自行车整车。这些产品属于天津凤凰的主打产品，具有一定的价格和质量优势，也符合凤凰自行车未来产品结构调整的主要方向。

2、交易价格

协议约定自行车价格的采购价格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并参照上年度的采购价格确定。交易的定价方式属于市场定价法，是公平、公开、公正的。

3、交易金额

调整后协议约定 2017 年采购金额 7.5 亿元人民币、2018 年采购金额 3.5 亿元人民币，协议总金额 12 亿元人民币。交易金额的调整基于公司当前业务的变化情况，符合当前凤凰自行车的业务需求，并反映了未来凤凰自行车的发展需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监管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历史关联交易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凤凰自行车向天津凤凰采购自行车整车合计 9506.91 万元。2017 年 1 月至 3 月，凤凰自行车向天津凤凰采购自行车整车合计 8807.59 万元。经检查相关交易的具体资料，我们认为 2016 年及 2017 年一季度的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凤凰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签订自行车整车采购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文清

吴文芳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凤凰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签订自行车整车采购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文清



吴文芳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凤凰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签订自行车整车采购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文清

吴文芳

吴文芳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